

登封縣志卷十六

本朝博士洪亮吉

同纂

登封縣知縣陸繼華

口鐘

漢嵩高山下三百戶

漢書武帝紀元封元年正月詔以嵩高山下戶三百爲之奉邑名曰崇高

漢散侯董舍戶一千一百在陽城

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五元狩六年散侯董舍吾以匈奴都尉降侯千一百戶在陽城

按已見上地記二

東漢潁陽侯馬防邑六千戶又增邑千三百五十戶

後漢書馬防傳建初四年封防潁陽侯光爲許陽侯兄弟二人各六千戶防以顯宗寢疾入參醫藥又平定西羌增邑千三百五十戶

按漢時大縣戶至三四萬今防所增邑戶亦當在潁陽縣可知

後魏中州郡戶口

地形志領堙陽潁陽二縣戶二千七十八口八千二百二十五

後魏陽城郡戶口

地形志領陽城潁陽康城三縣戶三千四十三口一

萬一千八百八十三

明洪武年戶口

舊志戶五千四百一十五口三萬一千六十六

景泰年戶口

舊志戶五千五百五十九口四萬五千一百三十五

成化年戶口

舊志戶七千一百七十三口五萬九千四百五十六

宏治年戶口

舊志戶七千七十九口五萬三千三百四十五

正德年戶口

舊志戶七千九百一十五口六萬二千一百五

嘉靖年戶口

舊志戶八千二百二十口七萬五千二百二十

隆慶年戶口

舊志戶六千三百三十四口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四

萬曆年戶口

舊志戶八千九百五十三口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四

崇正年戶口

舊志遭亂戶口冊無存有人丁冊三萬七千有四

國朝康熙三十四年戶口

舊志從前戶口冊無存所有康熙三十四年現在

二千七百八十九口二萬四千一百一

國朝順治二年編審

舊志明季舊額人丁三萬七千有四喪亂後所存無幾

國朝定鼎之初知縣成躍龍設法招徠流民漸次復業至順治六年編審始有成數

順治六年編審

舊志原額九則人丁三萬七千四丁除逃亡人丁三萬七百六十九丁實在人丁六千二百三十五丁

順治十二年編審

舊志七千二百四十六丁

順治十四年編審

舊志七千四百四十八丁

康熙元年編審

舊志八千九十七丁

康熙五年編審

舊志九千一百八十丁

康熙十年編審

舊志一萬五百五十八丁

康熙十五年編審

舊志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三丁

康熙二十年編審

舊志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六丁

康熙二十五年編纂

舊志一萬五千七百三丁

康熙三十年編

舊志舊管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二丁開除老故四百一十
八丁新增九百八十丁在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五

上土則人丁五百一十八丁每丁徵銀二錢七分該
徵銀一百三十九兩八錢六分

土中則人丁一百六十丁每丁徵銀二錢四分該銀三十八兩四錢

上下則人丁一百二十四丁每丁徵銀二錢一分該

徵銀二十六兩四分

中上則人丁一百八十二丁每丁徵銀一錢八分該
徵銀三十二兩七錢六分

中中則人丁三百三十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該徵
銀四十九兩五錢

中下則人丁三百六十二丁每丁徵銀一錢二分該
徵銀四十三兩四錢四分

下上則人丁六百八十二丁每丁徵銀九分該徵銀
六十一兩三錢八分

下中則人丁一千七百八十二丁每丁徵銀六分該
徵銀三百六十八錢六分

下則人丁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六丁每丁徵銀三分該徵銀三百四十四兩八錢八分

實在九則人丁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五丁各丁徵銀不等共徵丁銀八百四十三兩一錢二分

會計簿

田賦

明洪武年原額地伍千伍百捌拾捌頃壹拾貳畝除不起科地貳千壹百壹拾肆頃伍拾壹畝貳分無糧外官起科地貳拾捌頃伍拾叁畝貳分每畝徵糧壹斗貳升捌合肆勺民起科地叁千肆百叁拾伍頃捌拾玖畝柒分伍釐每畝徵糧玖升玖勺伍抄共糧叁

萬壹千陸百伍十貳石貳斗壹升捌合壹勺肆抄
嘉靖年知縣胥如思丈地定爲玖等行之數年民苦
等則不均告罷

地壹萬叁百餘頃糧以原額攤之

萬歷柒年知縣劉沂丈量以金銀銅錫鐵伍等定地
合民間自行報數擬等而官覆覈之共地陸千陸百
伍拾柒頃捌拾陸畝玖分陸釐玖毫肆絲

該糧叁萬壹千陸百伍拾貳石貳斗壹升捌合

壹等金地叁百壹拾玖頃壹拾捌畝肆釐肆絲每畝
科糧壹斗共糧叁千壹百玖拾壹石捌斗肆合肆抄
貳等銀地壹千捌拾捌頃貳拾壹畝壹分貳釐每畝

科糧玖升共糧玖千柒百玖拾叁石玖斗捌勺

叁等銅地壹千肆百叁拾肆頃柒拾壹畝叁分貳釐肆毫每畝科糧陸升伍合共糧玖千叁百貳拾伍石陸斗叁升陸合陸抄

肆等錫地壹千捌百叁拾壹頃伍拾貳畝貳分捌釐每畝科糧叁升捌合共糧陸千玖百伍拾玖石柒斗捌升陸合陸勺肆抄

伍等鐵地壹千玖百捌拾肆頃貳拾肆畝貳分伍毫每畝科糧壹升貳合共糧貳千叁百捌拾壹石玖升肆勺陸抄

原額銀貳萬柒千貳百柒拾壹兩貳錢貳分肆釐叁

毫壹絲玖忽叁微壹纖又本色黑鉛增價銀貳錢伍分捌釐叁毫壹絲捌忽柒微叁纖又萬歷年間加增玖釐銀伍千玖百玖拾貳兩捌分貳釐柒毫貳絲肆忽陸微叁頃共

原額銀叁萬叁千貳百陸拾叁兩伍錢陸分伍釐玖毫陸絲貳忽陸微肆纖

遇閏加額銀伍百肆拾兩叁錢柒分壹釐貳絲

上上金地叁百壹拾玖頃壹拾捌畝肆釐肆絲每畝派正共雜辦並加增玖釐等銀壹錢伍釐玖絲共原額銀叁千叁百伍拾肆兩貳錢陸分陸釐陸絲遇閏每畝該派銀壹釐柒毫壹絲壹微玖纖共派閏銀伍

原銀壹萬貳百玖拾貳兩肆錢柒釐柒毫玖絲遇
 正銀辦並加增玖釐等銀玖分肆釐伍毫捌絲共
 臣銀地壹千捌拾捌頃貳拾壹畝壹分貳釐每畝派
 陸兩伍錢捌分伍釐玖毫壹絲叁忽伍微壹纖
 陸塵陸埃伍渺陸漠共派閭銀壹百陸拾柒兩貳錢
 壹釐貳毫柒絲伍忽叁微壹纖伍沙

中銅地壹千肆百叁拾肆頃柒拾壹畝叁分貳釐肆毫每畝派正共祿辦並加增玖釐等銀陸分捌釐叁毫捌忽伍微共原額銀玖千捌百兩叁錢捌釐伍毫伍絲玖微陸纖遇閏每畝該派銀壹釐壹毫玖忽陸

徵玖織肆塵柒渺捌漠共派閏銀壹百伍拾玖兩貳錢玖釐肆毫壹絲捌微捌纖柒沙

下錫地壹千捌百叁拾壹頃伍拾貳畝貳分捌釐每畝派正供禱辦並加增玖釐等銀叁分玖釐玖毫共原額銀柒千叁百壹拾肆兩叁分柒釐玖毫遇閏每畝該派銀陸毫肆絲捌忽壹微捌纖陸沙肆塵玖埃陸渺共派閏銀壹百壹拾捌兩柒錢壹分陸釐捌毫叁絲伍忽叁微肆纖壹沙

下下鐵地壹千玖百捌拾肆頃貳拾肆畝貳分伍毫每畝派正供禱辦並加增玖釐等銀壹分貳釐陸毫壹絲貳忽玖纖捌沙柒塵壹埃捌渺玖漠共原額銀

貳千伍百貳兩伍錢肆分伍釐陸毫陸絲壹忽陸微
捌纖遇閏每畝該派銀貳毫肆忽捌微陸纖伍沙捌
塵柒埃叁渺共派閏銀肆拾兩陸錢伍分柒釐伍毫
捌絲肆忽玖微肆纖柒沙

連閏共原額銀叁萬叁千捌百叁兩玖錢叁分陸釐
玖毫捌絲貳忽陸微肆纖

國朝順治貳年明末喪亂地土荒蕪原額難以按徵
定鼎之初巡按御史寧承勲具題奉

旨免荒徵熟每年陸續開墾至順治肆伍年間按冊
計之僅得原額十分之一

順治六年原額伍等地陸千陸百伍拾柒頃捌拾陸

聖訓卷之二十一
八
畝玖分陸釐玖毫肆絲

除無主荒地伍千貳百貳拾壹頃叁拾柒畝捌分

除有主荒地柒百陸拾肆頃叁拾肆畝

成熟肆等地陸百柒拾貳頃壹拾伍畝壹分

實徵地糧銀肆千柒百肆拾玖兩叁錢叁分柒釐

順治柒年起至拾捌年舊管肆等熟地陸百柒拾貳

頃壹拾伍畝壹分

歷年勸墾自首清丈共增地壹千貳百柒拾頃叁拾

捌畝玖分玖釐

新舊共成熟地壹千玖百肆拾貳頃伍拾肆畝玖釐

實徵連間共銀陸千貳百壹拾兩柒錢叁分柒釐陸

絲柴忽肆微

康熙元年起至拾玖年舊管肆等熟地壹千玖百肆拾貳頃伍拾肆畝玖釐

歷年勸墾自首頂種清丈共增地肆百壹拾柒頃捌拾伍畝肆分壹釐叁毫柒絲

新舊共成熟地貳千叁百陸拾頃叁拾玖畝伍分叁毫柒絲叁忽

實徵連閭共銀柒千陸百玖拾兩壹錢陸釐叁毫叁絲玖忽壹微玖纖

康熙貳拾年起至叁拾肆年舊管肆等熟地貳千叁百陸拾頃叁拾玖畝伍分叁毫柒絲